

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

深圳地铁5期建设规划环评第二次公示 涉及龙岗6条线路各站点曝光

本报讯（龙岗融媒首席记者 张鹏）9月5日，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（2023—2028年）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，详细公示了13条地铁线路的站点及车辆段等情况。其中，涉及龙岗的6条线路的各个站点也随之曝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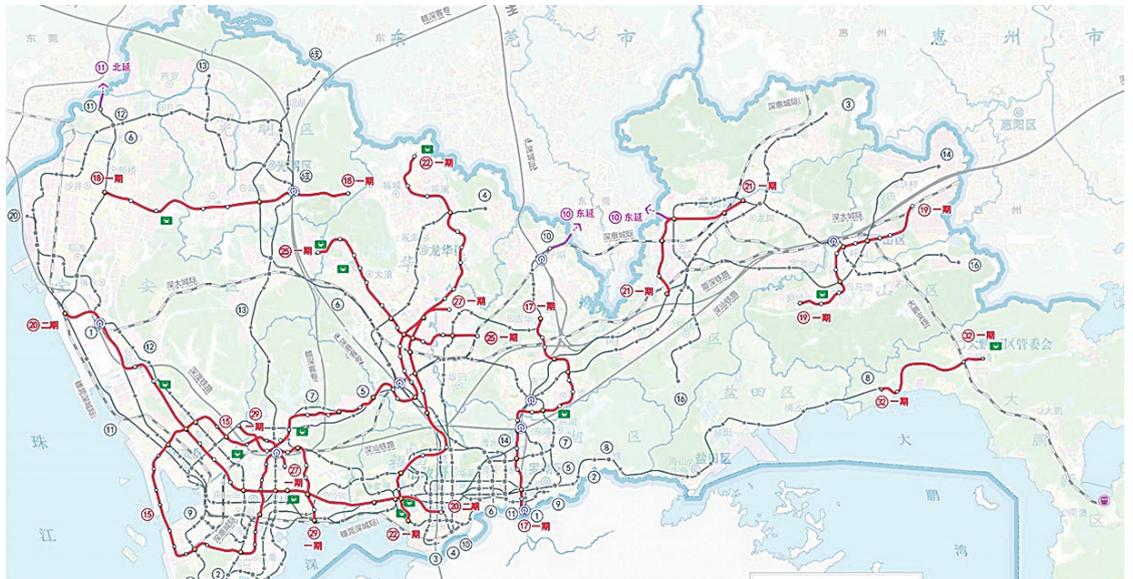
据了解，《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（2023—2028年）》（以下简称深圳地铁5期建设规划）按照规划市域范围内2300万人口、深莞惠边境地区150万—200万居住人口以及全市1500万岗位为前提进行客流测试依据，共包含13个建设项目，规模约226.8公里。其中涉及龙岗的线路项目为：17号线一期、21号线一期、22号线一期、25号线一期、27号线一期和10号线东延（深圳段）（以国家批复为准）。

同时，记者注意到，此次深圳地铁5期建设规划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了各条线路的具体站点。涉及龙岗区具体线路的站点是：

地铁17号线一期，由罗湖西至布吉上李朗，设站18座，线路总长约18.8公里，全为地下线。该线路服务于罗湖、布吉、南湾等片区的普线，加强沿线人口岗位密集区的轨道覆盖，支持口岸经济带、笋岗清水河片区等重点片区发展。

地铁21号线一期线路起于坳背站，终至龙园站，线路长约12.5公里，设站6座，全为地下线。该线路是服务龙岗区内部快速线路，支持龙岗中心区、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等重点片区发展，服务龙岗中先进制造业园区，通过接14号线、深惠城际加强龙岗对中心城区快速通勤。

地铁22号线一期起于上沙站，终至黎光站，全



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示意图。

长约34.2公里，设站21座，全为地下线。该线路是服务福田、龙华的中部走廊轨道快速线，支持香蜜湖、深圳北站中心商务区、坂雪岗科技城等重点片区发展。

地铁25号线一期线路起自石龙站，终至吉华医院站，全长约16.2公里，设站14座，全为地下线。该线路是服务龙岗、龙华、宝安的轨道普线。覆盖沿线吉华、坂田、龙华中心等人口岗位密集区，支持坂雪岗科技城重点片区发展。

地铁27号线一期线路起自松坪村站，终至岗头西站，线路全长约23.2公里，设站19座，全为地下线。该线路是服务科技园、西丽、龙华的普线。强化沿线人口岗位密集区的轨道交通服务，支持坂雪岗科技城、深圳北站中心、南山科技园等重点片区。

地铁10号线东延（深圳段）是既有10号线的延伸线，联系平湖中心、东莞凤岗和龙岗中心城，服务沿线出行需求，支持深莞一体化发展，实现东莞凤岗与深圳中心区1小时通达的目标。

打通出行“最后一公里” 南湾荔枝花园B898环线微巴开通



B898环线微巴开通运行。龙岗融媒记者 杜和平 摄

本报讯（龙岗融媒记者 杜和平 通讯员 古足红）“点赞！环线微巴解决了居民出行‘最后一公里’问题。”“环线微巴就像特色定制车，以后上班再也不用找停车位了。”9月5日一大早，南湾荔枝花园微巴线路开通，周边居民对此好评如潮，同时也期待着这一交通“福利”能辐射服务更多居民。

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荔枝花园居民约23000人，有大部分为上班族。荔枝花园与最近的地铁站——丹竹头地铁站约有一公里的距离，且通往地铁站的路段道路狭窄、人流量大、电动自行车多，短短一公里的通勤一直困扰着荔枝花园居民，引起了龙岗区多个职能部门的重视。

9月5日，东部公交B898高峰线开通，解决南岭社区荔枝花园最后一公里出行难的问题，同时缓解该路段人车混行情况，降低道路安全风险。

记者留意到，新开通的“微巴”外形明快亮丽，乘坐舒适，是无噪音无污染的新能源“微型”公交车。其内部空间虽小于普通公交车，但功能一应俱全。

微巴内设座位12个，最大载客量30人。车内除了配置导乘屏、语音报站器、视频监控，车内还装有儿童安全专座配有安全带，充电口，车辆均可刷卡和扫码支付。票价只售1元，市民刷公交卡同样可以享受8折优惠。

一居民告诉记者，B898线微巴开通前，荔枝花园的居民早晚高峰通勤多是依靠步行、骑共享单车等方式出行，路上人多车杂，加之天气炎热，出行十分不方便。如今坐B898线微巴从小区到丹竹头地铁站，只需要6分钟，大大节约了时间成本，公交出行也更舒适安全。

相关链接

B898高峰线首末站为荔枝花园—荔枝花园（环线），停靠站点荔枝花园、丹竹头地铁站①、荔枝花园。首批开通的B898高峰线安排运力9台车，开行时间参照早晚高峰上班时间点，早高峰6:30—8:30，晚高峰17:30—19:30（仅工作日运营）。

复制发行盗版软件？判刑！

本报讯（龙岗融媒首席记者 聂滕）近日，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宗侵犯著作权案，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徐（化名）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5万元；判处被告人甲某、乙某（化名）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龙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徐雇佣甲某、乙某，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生产销售A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打标控制卡。其中，大徐负责找人破解A公司的涉案软件，将里面安装的程序拷贝出来，并负责原材料的采购、销售和维修。甲某负责将破解的软件程序烧录至激光打标卡芯片中以及组装、测试软件、包装、发货。乙某负责售后维修。

案发后，公安机关现场查获打标控制卡成品总计511套。经鉴定，被查获打标卡与被害单位提供的正版打标卡ROM芯片中的程序（代码）相同，能够实现相同功能。按照已经查明的销售均价计算，现场查获的打标控制卡成品价值22万余元。

龙岗区人民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徐、甲某、乙某无视国家法律，以营利为目的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计算机软件作品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。被告人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是本案的主犯；被告人甲某、乙某均受被告人徐雇佣参与部分工作，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依法应认定为从犯，予以减轻处罚。三被告人均系初犯，已赔偿被害单位并均获得谅解，认罪认罚，均可从轻处罚。一审判决如下：被告人徐侵犯著作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15万元；被告人甲某、乙某侵犯著作权罪，均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被告人徐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